

#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17:00 止。2026 年 2 月 2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421,503.34 份，其中有效表决份额 32,421,503.34 份，有效表决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60,470,539.23 份的 53.6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2,421,503.34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17:00 止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 2026 年 2 月 26 日的计票结果，本

次会议议案获表决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后续安排

#### 1、赎回选择期

对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设置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15:00 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因存量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将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富国基金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如果原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且未通过原销售机构在富国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则其所持有的原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富国基金在直销渠道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上。针对因上述原因转至富国基金直销渠道的 C 类基金份额，因富国基金直销渠道暂不支持 C 类基金份额，相关 C 类基金份额将按照转登记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登记为 A 类基金份额。

#### 2、暂停赎回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管理人的正式变更，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相关交接手续。

3、《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的相关手续办妥后，《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及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将由富国基金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富国基金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查询详细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四、备查文件**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 公 证 书

(2026) 沪东证经字第 1318 号

申请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08 室。

法定代表人：孙琦。

委托代理人：张玥，女，1975 年 6 月 24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

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2月26日下午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丁丁的监督下，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陈啸、张玥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2月2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2,421,503.34份，占2026年1月26日权益登记日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60,470,539.23份的53.6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2,421,503.3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

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